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意见:

经核查,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,2021年度,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,能够认真负责,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,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。我们认可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2022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,聘用期限为一年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王龙基、陈世荣、刘火旺 2022 年 4 月 9 日